

飞跃版

2010 司法考试 八年真题 专项精解 必携本

宪法·行政法 与行政诉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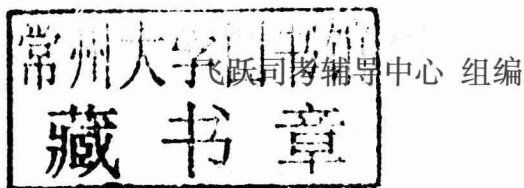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组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0 司法考试八年真题 专项精解必携本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0 司法考试八年真题专项精解必携本·宪法·行政
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
法制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093 - 1656 - 6

I. ①2… II. ①中… III. ①宪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
者 - 资格考核 - 解题②行政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
考核 - 解题③行政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解
题 IV. ①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27379 号

策划编辑 东湖

责任编辑 马颖

封面设计 蒋怡

2010 司法考试八年真题专项精解必携本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010 SIFA KAOSHI BANIAN ZHENTI ZHUANXIANG JINGJIE BIXIEBEN

——XIANFA · XINGZHENGFA YU XINGZHENGXUSONG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7.5 字数/217 千

版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656 - 6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宪法

客观试题	1
一、宪法基本理论	1
二、国家基本制度	10
三、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25
四、国家机构	34
五、宪法的实施与保障	7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客观试题	79
一、行政法概述	79
二、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80
三、行政行为概述	89
四、行政许可	100
五、行政处罚	110
六、行政强制	122
七、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	124
八、行政复议	127
九、行政诉讼	145
十、国家赔偿	208
主观试题	225

宪法

客观试题

一、宪法基本理论

【考点1】宪法的制定

☞ 1. 按照宪法的理论，制宪主体不同于制宪机关。下列关于我国宪法的制宪主体或制宪机关的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06/1/9，单选]①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制宪主体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制宪主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我国的制宪机关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制宪机关，宪法起草委员会是它的具体工作机关

- D.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是我国的制宪机关

2. 根据宪法制定的机关不同，可以把宪法分为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下列哪一部宪法是协定宪法？（ ） [06/1/10，单选]②

- A. 1830 年法国宪法
- B. 1779 年美国《邦联条例》
- C. 1889 年日本宪法
- D. 1919 年德国魏玛宪法

【答案及解析】

- 1. 制宪主体是指拥有制定宪法权力的主体，由于制宪行为是一种主权

① 答案：D

② 答案：A

行为，因此制宪主体是国家主权的所有者。我国主权在民，所以我国人民是我国的制宪主体。故 AB 项不正确。人民作为制宪主体总是通过特定机构进行制宪，这种为了宪法的制定而专门成立的机关就是制宪机关。制宪机关不同于宪法起草机构，后者只是负责起草宪法文本的具体工作机构，不能独立行使制宪权，也无权批准通过宪法。1954 年 9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后于 1975、1978、1982 年进行了三次全面修改，由此产生的宪法是修宪活动的结果，而不是制宪活动的结果，因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是我国的制宪机关。故 D 项正确。对于 C 项，根据宪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权力机关，具有修宪权，因此该选项错误。

2. 根据宪法制定的机关不同，可以把宪法分为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所谓民定宪法是指由民意机关或者全民公决制定的宪法。钦定宪法是指由君主或以君主名义制定和颁布的宪法。协定宪法是指由君主与国民或者与国民代表机关协商制定的宪法。根据外国宪法的历史知识，1830 年法国宪法是由法国人民代表与君主协商制定的宪法，是协定宪法。1779 年美国《邦联条例》、1919 年德国魏玛宪法是由人民或人民代表机关制定的，属于民定宪法。1889 年日本宪法是以日本天皇名义颁布的宪法，属于钦定宪法。故，本题答案为 A。

【考点 2】宪法的效力

备考提示

宪法的根本法地位：

1. 宪法在内容上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它与其它法律相比，所规定的内容通常只是国家生活中的一般性问题，而且只涉及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某些方面或某一方面。宪法具有国家总章程的意义。

2. 宪法在法律效力上是最高的，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3. 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其制定和修改的机关一般都是特别成立的，而非普通立法机关，通过或批准宪法或修正案的程序一般严于普通法律。

☞ 1.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下列有关宪法法律效力的哪

一项表述是正确的？() [05/1/11, 单选]①

- A. 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其他法律
- B. 在我国，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规范、宪法基本原则和宪法精神相抵触
- C. 宪法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为对公民的行为约束
- D. 宪法的法律效力不具有任何强制性

2.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以下哪些方面的含义？() [02/1/38, 多选]②

- A.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 B.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 C. 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的要求更加严格
- D.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答案及解析】

1. 国家的任何法律都应具有法律效力，但在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一般法律，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的法律地位，在不成文宪法国家中则不然。我国宪法在序言中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的最高行为准则。所以宪法的效力不仅仅表现在对公民行为的约束上，对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的约束也很重要。通常认为，宪法具有弱制裁性，但是宪法仍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例如，《宪法》第6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ACD错误，B正确。

2. 本题考查宪法最高法律效力的体现。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1）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对此，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2）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

① 答案：B

② 答案：AB

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对此，我国宪法在序言中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据此可知选项 AB 的表述是正确的。对于 C 和 D 的表述与“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加在一起是决定宪法的根本地位的三个因素，因此 CD 选项不是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的含义。

【陷阱】区分体现宪法最高法律效力的两个因素和宪法根本法地位的三个因素。

【考点 3】 宪法的历史发展

☞ 1. 下列哪一个法律文件是中国近现代历史上第一部宪法性文件？
() [08/1/13, 单选]①

- A. 《重大信条十九条》
- B. 《钦定宪法大纲》
- C. 《中华民国约法》
- D.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2. 根据 1954 年宪法和现行宪法有关立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07/1/63, 多选]②

- A. 1954 年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唯一机关
- B. 现行宪法则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 C. 1954 年宪法没有授予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的权力
- D. 现行宪法则明确规定了国务院有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的权力

3. 当代宪法呈现出多种发展趋势，下列哪些选项体现了宪法在配置国家权力方面的发展趋势？() [06/1/57, 多选]③

- A. 行政权力扩大
- B. 中央权力扩大
- C. 议会主权
- D. 地方自治

① 答案：B

② 答案：ABCD

③ 答案：AB

4. 一般说来,规定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应是宪法基本内容的两个方面。下列哪一部宪法没有明确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 [06/1/8, 单选]①

A. 1918 年的《苏俄宪法》

B. 1789 年的《美国宪法》

C. 1791 年的《法国宪法》

D. 1923 年的《中华民国宪法》

5. “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的论断是由下列哪一部宪法文件予以明文规定的?() [06/1/11, 单选]②

A. 1789 年的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

B. 1776 年的北美《独立宣言》

C. 1688 年的英国《权利法案》

D. 1918 年的苏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

6. 下列有关中国宪法发展史的表述,何者为正确?() [05/1/94, 不定项]③

A.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中国历史上唯一的一部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性文件

B. 1949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C. 1982 年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制定的第三部宪法

D. 《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宪法性文件

【答案及解析】

1. 《重大信条十九条》,是清朝政府于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爆发以后抛出的应付时局的宪法文件,形式上被迫缩小了皇帝的权力,相对扩大了议会和总理的权力,但仍强调皇权至上,且对人民权利只字未提,更暴露其虚伪性。故 A 项错误。《钦定宪法大纲》是我国第一部近代意义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宪法性文件,初步具备了限政分权功能、法治功能、保障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功能等宪政的基本要素,在中国法制史上有其进步意义。故 B 项正确。《中华民国约法》是 1914 年袁世凯炮制的一部宪法性文件,它从根本上动摇

① 答案: B

② 答案: A

③ 答案: AD

了三权分立、相互制衡的民主共和制度政体，确立了大总统集权制，是中国近代宪政史上一部十分反动的宪法性文件。故 C 项错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是我党对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以来各工农民主政府实施纲领的总结，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观、法律观为指导而制定的第一部人民民主政权的宪法性文件。故 D 项错误。

2. 1954 年《宪法》第 22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唯一机关。”A 项正确。现行《宪法》第 58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B 项正确。1954 年《宪法》中没有规定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的权力，C 项正确。1982 年《宪法》第 89 条规定：“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D 项正确。所以本题答案选 ABCD。

3. 当代宪法呈现出多种发展趋势，主要表现为：行政权力扩大和中央权力扩大；宪法内容的更加丰富完备；重视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重视宪法保障；宪法发展国际化趋势加强；形式上逐步发展。体现了宪法在配置国家权力方面的发展趋势就是行政权力扩大和中央权力扩大。所以，本题答案为 AB。

4. 应用中外宪法的历史知识对题目中的几部宪法进行分析可知：《苏俄宪法》是全体俄国人民制定的宪法，是全体苏俄人民意志的体现，其中第二篇规定并保障了公民的基本权利。《美国宪法》是美国各阶层人民代表共同制定的，但只规定了国家基本制度的内容，关于公民权利的内容规定在其修正案中。《法国宪法》是人民与主权者共同制定的宪法，在一定程度上是人民与主权者妥协的产物，其中第一篇规定并保障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中华民国宪法》目的是为了维护主权者的统治，但其中第四章也规定了有限的公民权利。所以，本题答案选 B。

5. 根据外国宪法历史知识可知：1789 年的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明文规定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1776 年的北美《独立宣言》规定了北美殖民地脱离英国殖民统治，建立独立自主的国家；1688 年的英国《权利法案》规定了人民的基本权利，并加以保护。1918 年的苏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第一次系统地规定了经济制度，扩大了宪法的调整范围。综上可知，本题答案为 A。

6.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于 1912 年颁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中国历史上唯一的一部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性文件，民国时期颁布的其他

宪法性文件如《中华民国宪法》等宪法性文件多以“民主共和”掩盖其“个人独裁”，并非真正具有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1949年新中国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起到了临时宪法的作用，但是并非属于由普选产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正式的宪法，我国第一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是1954年通过的宪法。建国以后，我国共颁布了四部宪法，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现行的1982年宪法。清政府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宪法性文件。由此可知，本题答案为A、D。

【考点4】宪法的渊源与宪法典的结构

☞ 1. 关于我国1982年《宪法》的结构，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08/1/12，单选]①

- A. 这部宪法只有正文
- B. 这部宪法由序言和正文构成
- C. 这部宪法由序言、正文和附则构成
- D.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规定在这部宪法的附则中

2. 下列哪些选项属于我国宪法的渊源？（ ）[07/1/59，多选]②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宪法及其修正案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D. 宪法判例

3. 宪法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

下列关于宪法附则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02/1/7，单选]③

- A. 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因而其法律效力当然应与一般条款相同
- B. 附则是宪法的特定条款，因而仅对特定事项具有法律效力
- C. 附则是宪法的临时条款，因而仅在特定的时限内具有法律效力
- D. 附则是宪法的特别条款，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因而其法律效力高于宪法一般条款

【答案及解析】

1. 1982年宪法由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和国旗、国徽、首都共五部分构成，不包括附则。由此可知只有B项是正确的。

① 答案：B

② 答案：ABC

③ 答案：D

2. 我国宪法的渊源包括了宪法典、宪法性文件、宪法性惯例、国际条约与国际习惯。因此, A、B、C 三项都对。其中 A 为宪法典; B 和 C 为宪法性文件。由于我国是成文法国家, 判例并不是法的渊源, 因此, 在我国宪法判例并不是宪法的渊源。

3. 本题考查宪法附则的法律效力问题。宪法的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由于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 因而其法律效力当然应该与一般条文相同。而且其法律效力还有两大特点: 一是特定性, 即附则只对特定的条文或事项适用, 有一定的范围, 超出范围则无效; 二是临时性, 即附则只对特定的时间或情况适用, 有时间限制, 一旦时间届满或者情况发生变化, 其法律效力自然应该终止。据此可知 ABC 项的表述是正确的。因为附则的法律效力应当与一般条文相同, 选项 D 的表述是错误的。根据题干要求 D 应为正确答案。

【陷阱】注意“特别条款”与“特定条款”的表述的区别。宪法附则是“特定条款”, 具有特定性, 只对特定的条文或事项适用, 有一定的范围, 超出范围则无效。附则的法律效力与一般条款相同。

【考点5】 宪法规范

☞ 关于宪法规范的特性, 下列哪一项表述不成立? () [05/1/13, 单选]①

- A. 根本性
- B. 原则性
- C. 无制裁性
- D. 相对稳定性

【答案及解析】

与一般法律规范相比, 宪法规范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根本性, 最高权威性, 原则性, 纲领性, 相对稳定性。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是制定其他法律的基础, 具有制裁性。C 项表述不成立, 应当选。

① 答案: C

【考点6】 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备考提示

宪法与宪政的联系与区别主要表现在：一是宪法是宪政的前提，即存在通过制宪产生的宪法是实现宪政的基础；而宪政是宪法的具体实现过程或状态。二是宪法规定了一系列的调整宪法关系的规则体系，侧重于静态的调整；而宪政提供了实现规则的环境与过程，侧重于动态的调整。三是宪法是一种规范形态；而宪政往往是一种现实形态，是宪法的实施。四是宪法提供的规则通常表现为一种方法；而宪政提供的更多是一种社会共同体追求的目标。

☞ 下列有关宪法与宪政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03/1/45，多选]①

- A. 宪法是宪政的前提
- B. 近代的宪法与宪政以限制国家权力、保障人权为目的
- C. 树立宪法的最高权威是宪政的集中体现
- D. 近代的宪法与宪政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答案及解析】

宪政是以宪法为前提，以民主政治为核心，以法治为基石，以保障人权为目的的政治形态或者政治过程。宪政的主要特征是：宪法实施是建立宪政的基本途径，建立有限政府是宪政的基本精神，树立宪法的最高权威是宪政的集中表现。宪政的核心是限制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一般说来，宪法和宪政都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都是民主政治建设和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表现。

【考点7】 宪法的指引作用

☞ 下列有关宪法的指引作用的表述中，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02/1/85，不定项]②

- A. 宪法指引的主体包括国家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
- B. 宪法指引的范围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方面
- C. 宪法指引的效力具有最高性
- D. 宪法的指引贯穿着民主的基本精神

① 答案：ABCD

② 答案：ABCD

【答案及解析】

指引作用是所有法律规范都共同具有的作用，它是指法律规范对人们的行为起到的导向、引路作用。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当然具有指引作用，但宪法的地位和内容，却决定了宪法的指引作用具有自身的特点：第一，就指引的行为主体而言，它既包括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也包括公民个人。第二，就指引的范围来说，它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第三，就指引的效力来看，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母法，具有至高无上的法律效力。第四，就指引的思想基础来讲既然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那么，宪法对机关、组织和个人行为的指引，实际上贯穿着民主的基本精神，或者说是通过对人们行为的正确指引，促进民主的真正实现。因此 ABCD 四个选项都是正确的。

二、国家基本制度

【考点 8】爱国统一战线

☞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07/1/62，多选]①

- A.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
- B.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国家机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C. 1993 年我国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写进了宪法
- D.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有权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答案及解析】

根据宪法的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因此 A 项正确。1993 年宪法修正案第 4 条规定：“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末尾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因此 C 正确。关于 B，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不是我国国家机构。故 B 错误。关于 D，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可以参政、议政，但并不能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虽然政协委员列席人大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但只是个别行为，政治协商会议上并不审议。故 D 错误。

① 答案：AC

【考点9】 国家基本经济制度

☞ 1. 关于经济制度与宪法关系, 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09/1/22, 单选]①

- A. 自德国魏玛宪法以来, 经济制度便成为现代宪法的重要内容之一
- B. 宪法对经济关系特别是生产关系的确认与调整构成一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C. 我国宪法修正案第十六条规定, 法律范围内的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 D. 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我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2.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 下列哪一种说法不正确? () [05/1/9, 单选]②

A.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 除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 属于集体所有

- B.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C.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可以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

- D. 土地的所有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3. 张家村与李家村毗邻, 李家村的用水取自流经张家村的小河, 多年来两村经常因用水问题发生冲突。2001 年春, 为根本解决问题, 县政府决定将这条小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张家村人认为: 小河历史上就属于张家村所有, 县政府无权将这条河的水流交乡水管站统一调配, 遂将县政府告上法院。请问: 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02/1/6, 单选]③

- A. 张家村告得有理, 因为水流属于村民集体所有, 政府无权收归国有

B. 张家村告得有理, 因为这条小河的河床属于张家村集体所有, 这条小河里的水流当然也属于村民集体支配

C.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 因为水流属于国家所有, 政府当然有权调配河水的供应

D.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 因为水流虽然居于张家村所有, 但李家村人也应享有喝水用水的权利, 为解决李家村用水问题, 政府可以将水流供应统一

① 答案: D

② 答案: D

③ 答案: C

【答案及解析】

1. 本题答案明显为 D 项，其他选项均为正确表述。

2. 《宪法》第 10 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并给予补偿。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D 项错误，应选。

3. 本题考查水流等自然资源的归属权的问题。根据《宪法》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 条规定：“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对于本题而言流经张家村的小河不属于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因而不应属于集体所有，而应当属于国家所有，所以选项 C 的表述是正确的。

【考点 10】选举制度

备考提示

人大代表的选举

		全国人大代表	地方各级人大代表	
			省、设区的市两级	县、乡两级
代表的产生	产生方式	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选举管理	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人大常委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县、乡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代表人数	不超过三千人。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按人口确定。自治州、县、自治县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镇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直辖市、市、市辖区的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多于市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省、自治区的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候选人产生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	
确定候选人	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上述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选票效力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代表当选	间接选举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过半当选）	直接选举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过半有效，半半当选）
(1)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2)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		

☞ 1. 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和省、自治区人大代表的名额，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的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09/1/19，单选]①

- A. 我国选举权的平等原则既着重于机会平等，也重视实质平等
- B. 我国选举法自颁布以来进行了四次修改，每一次都依据当时城乡人口变化情况对城乡代表名额的分配比例进行了调整
- C. “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是我国选举制度发展的方向
- D. 我国选举法的修改反映了城镇化发展的客观趋势

2. 根据《宪法》和《选举法》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① 答案：B